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4〕104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兴宁市2024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债券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及相应支出的安排，预算总收支发生变动。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拟对部分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775116万元调整为868787万元，调增93671万元（详见附件1、1-1）。

收入调整的项目主要是：

1.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665万元。其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1408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57万元。

2. 上年结转收入 87006 万元。通过与上级财政结算新增上年结转收入 87006 万元。

3.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我市的收入增加情况，支出应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775116 万元调整为 868787 万元，支出增加 93671 万元（详见附件 2、2-1），主要是：

1. 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5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兴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小型水库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 2000 万元；梅州至龙川铁路兴宁南站站房扩大规模 3000 万元。

2. 其他新增收入安排的支出 89218 万元。主要包括：结转增发国债及其他专项资金支出 61114 万元、拆旧复垦指标款 121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及退休“中人”职业年金做实及个人账户补计息资金 747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6261 万元等。

3. 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547 万元。根据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本级公用经费标准再压减 5%，压减支出 547 万元。

（三）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

为确保全市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在年初预算“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项目预留经费中安排 257 万元用于部

分重点项目经费保障、动用预备费 400 万元用于水利水毁修复工程和镇（街道）防汛防台风经费（详见附件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89099 万元调整为 251191 万元，调增 62092 万元（详见附件 3）。

收入调整的项目主要是：

1. 调增债券转贷收入 52300 万元，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52300 万元。

2. 上年结转收入 9792 万元。通过与上级财政结算新增上年结转收入 9792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增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89099 万元调整为 251191 万元，调增 62092 万元（详见附件 4），主要是：

1. 增加结转收入 9792 万元对应的专项资金支出。

2. 增加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52300 万元。其中：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 C 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0000 万元；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叶塘安置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A、B 区）15000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10000 万元；兴宁市智能消防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兴宁市幼儿园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300 万元。

《兴宁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分别经 2024 年 9 月 19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60 次常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24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专此提请，请予审议。

附件（另附）：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 1-1. 2024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2-1. 2024 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明细表
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